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60822684號



主旨：預告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2項。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fa.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

(三)電話：02-81959221

(四)傳真：02-89114268

(五)電子郵件：fire2417@nfa.gov.tw

部長 葉俊榮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九條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二項規定：「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建築物或場所管理權人確實負起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及提升消防檢修人員與檢修專業機構之品質，經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擬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草案第二條)
-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及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新設備、新技術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在未公告檢修基準前，應依該審核認可之檢修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及申報。(草案第四條)
- 四、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修方式、項目及基準辦理檢修，並製作檢修報告書及附相關資料，交付管理權人。(草案第五條)
- 五、管理權人檢修申報應檢附之書件資料。(草案第六條)
- 六、消防機關受理檢修申報之查核、通知及管理權人屆期未送請複核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七、應辦理檢驗或校準之檢修器材種類及週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草案第八條)
- 八、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式樣、附加方式及位置。(草案第九條)
- 九、得免辦理檢修申報之條件。(草案第十條)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如附表一規定。</p> <p>消防主管機關因轄區特性、人力或消防專技人員數量等因素，得另定申報期限，不受前項附表一之限制。</p>	<p>一、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考量場所危險程度、分散檢修申報之時程，避免太過集中而造成檢修人員或消防機關人力無法負荷，爰第一項明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p> <p>二、另考量離島等地域特性及地方消防機關或消防專技人員執行之量能等未盡一致，爰採彈性之作法，第二項明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轄區特性等因素，得另定申報期限，不受附表一所定申報期限之限制。</p>
<p>第三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如下：</p> <p>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p> <p>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p> <p>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p>	<p>參照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俟本辦法訂定發布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將配合刪除。</p>
<p>第四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新設備、新技術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於檢修基準公告前，應依該審核認可之檢修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及申報。</p>	<p>一、考量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技術規範繁多，且須隨時因應國際規範之變動而調整，又其內容僅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得由內政部逕為必要之規範，毋需於本辦法規定，為提升行政作業之效率，爰第一項明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另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十三點規定，因新設備、新技術之消防安全設備，尚無檢修基準及檢查表前，得依該</p>

	<p>設備經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之檢修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與申報，爰第二項明定尚未公告檢修基準項目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依據。</p>
<p>第五條 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應依本辦法所定檢修方式、檢修項目及基準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製成檢修報告書(如附表二)，及附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及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交付管理權人。</p> <p>前項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於違規使用場所，為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p> <p>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等內容，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應清楚載明。</p>	<p>一、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四點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七條規定之檢修人員及第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進行檢修時應遵循之規範及完成檢修時應製作之書表及併附之文件。另配置平面圖標註之面積、尺寸係屬參考性質，尚非消防機關據以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依據，併予敘明。</p> <p>二、為使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確認必須進行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十點規定，爰第二項明定合法場所及違規使用場所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判定基準。</p> <p>三、另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二篇針對應定期辦理檢修之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及基準有明確規範，而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表就各項構件之檢修結果填寫，均有「種別·容量等內容」、「判定」、「不良狀況」、「處置措施」等欄位，消防專技人員應依規定確實進行檢修並將結果據實填寫於各檢查表上，為避免各檢查表上之檢修結果在判定欄位上僅填寫○或X，並讓場所管理權人及消防檢查人員明確及清楚瞭解場所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結果與不合規定項目之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爰明定第三項。</p>
<p>第六條 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p>	<p>一、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p>

<p>報表(如附表三)，並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一、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檢修報告書及其附件。</p> <p>二、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其委任書。</p> <p>三、前條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立即改善有困難者，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如附表四)。</p> <p>四、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使用執照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場所者免附)。</p> <p>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管理權人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應檢附之書件。</p> <p>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外，當事人原本即得委任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爰第二款明定於委任代理人申報時，應提出委任書。</p>
<p>第七條 當地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後，應逐項查核其申報資料，並於受理申報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下列規定通知管理權人或其委任代理人：</p> <p>一、經查核文件齊備無誤者，予以備查。</p> <p>二、經查核文件缺漏或錯誤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補正。</p> <p>三、檢修結果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完竣後送請複核。</p> <p>未於前項第三款期限內改善完竣後送請複核者，依行政執行法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p>	<p>一、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消防機關受理檢修申報時之查核、處理及其時限等規範。</p> <p>二、管理權人或其委任代理人依第一項第三款送請複核，應依第六條規定再次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附前次申報之檢修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併前次申報不符規定之設備改善完竣後之檢查表及其他相關變動資料(諸如管理權人或委任代理人變更)。</p>
<p>第八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器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類、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定期檢驗或校準，並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核。</p>	<p>鑑於檢修器材等機械、電器設備，可能隨著時間及使用頻率，而產生磨耗、零件衰退、積塵等等因素導致誤差值逐漸擴大，爰明定檢修器材應依種類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定期辦理檢驗或校準，俾確保檢查結果之準確性。復為避免檢修設備及器材之檢驗或校準對市場衝擊太大，需考量檢驗或校準之標準及量能，爰應辦理定期檢驗或校準之檢修器材種類、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另行公告之。</p>

<p>第九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p> <p>一、標示之規格樣式應符合附表五規定。</p> <p>二、以不易脫落之方式，於附表六規定位置附加標示。</p> <p>三、附加標示時，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資訊；若已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者，應先清除後，再予附加，且不得有混淆或不易辨識情形。</p> <p>前項檢修完成標示之印製及發放，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修完成標示之印製及發放所需費用，由申領標示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前項之機構或團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為使民眾簡單及清楚辨別消防安全設備經檢修結果是否功能正常，爰參考日本總務省消防庁於平成八年四月五日以消防予第六十一號通知之消防用設備等点檢済表示制度，第一項明定經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應附加檢修完成標示及其規格、式樣、附加方式與位置。</p> <p>二、檢修完成標示之印製及發放無涉公權力事項，無由政府機關辦理之必要，為善用民間資源，爰第二項明定檢修完成標示之印製及發放，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辦理。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三項明定檢修完成標示之印製及發放所需費用，由申領標示之人負擔，以落實精簡政府人力及組織再造政策目標。</p>
<p>第十條 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等證明文件之合法場所，於該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自取得該證明日期起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期限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及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及申報。</p>	<p>考量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及竣工查驗，並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已達檢修及申報之目的，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在一定時間內得免辦理檢修及申報。</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表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

用途分類	檢修頻率	申報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所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備註：

- 一、本表所定申報期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與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
 - (一)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 (二)建築物整棟申報。
-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

附表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 造		
	地 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 話	(O) : _____ (H) : _____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 話	
	設備師或 設備士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籍地			
	設備師或 設備士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鹵化煙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燃耐熱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_____ 頁。(如附件，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 話	(O) :	(H) :	
申報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地 址			
檢修機構 或 人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設備師或 設備士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設備師或 設備士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本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附表五

一、檢修機構專用樣式（本樣式以紅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場所 名稱	
檢修機構	〇〇公司 (〇〇) 消合延〇〇證字第〇〇號
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查日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二、消防專技人員專用樣式（本樣式以綠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〇〇年度

場所 名稱	
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查日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附表六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滅火器	本體容器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室內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廣播設備	操作裝置附近或擴音機本體
室外消防栓設備		標示設備	開關器附近
自動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避難器具	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一)
水霧滅火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開關器附近
泡沫滅火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泡沫消防栓箱箱面	連結送水管	送水口本體及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放射表示燈附近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採水口附近
乾粉滅火設備		排煙設備	控制盤盤面 ^(註二)
海龍滅火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保護箱箱面
鹵化烴滅火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專用回路開關附近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冷卻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	射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註一：緩降機應標示於支固器具，其他避難器具得標示於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二：排煙設備控制盤與火警受信總機共用時，得免再次附加標示。